



學生/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

同意披露教育和健康記錄用於以下事項：

- 確定具有 OPWDD 服務資格和
• 協助具有 OPWDD 資格的個人，為 OPWDD 服務進行評估和計畫

個人入學作為：

☐走讀生

☐住宿生

學生姓名

學生出生日期

父母或監護人，同意將由以下方維持的記錄和資訊

學校 以及 當地學區

披露予紐約州發育障礙人士辦公室 (OPWDD) 的工作人員，以及代表 OPWDD 實施工作的任何實體，以便確定學生是否具有資格獲得 OPWDD 服務，並啟動針對學生 OPWDD 服務需求的評估和規劃。

披露的記錄和資訊包括但不限於：學生和家長的聯繫資訊；當地教育機構和社會服務區；教育記錄；心理和其他評估；發育和社交史；醫療摘要和其他健康相關資訊；適應性評估和相關報告；個人教育計畫；進度說明；與確定 OPWDD 資格有關的資訊；與過渡規劃有關的資訊，包括參加 IEP 和其他相關會議。這包括當前和歷史記錄以及其他資訊。

學生/家長/監護人簽字

與學生的關係

學生/家長/監護人姓名 (印刷體)

日期

電子郵寄地址

電話號碼

街道地址

城市，州，郵遞區號